

#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

台建良好信用行为 (2026) 1 号

广东高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你公司参与或赞助（捐赠）市级政府、民政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，予以加分奖励，总共加 2 分：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1）	序号	内容	加分
	A1-38	参与或赞助（捐赠）市级政府、民政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	每5万元加1分（5000元以下不记分），上限50分（单位万元，精确到0.1）

如对加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2月11日